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文豪

選任辯護人 陳馨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具 保 人 叢慧萍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叢慧萍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保證金之沒入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黃文豪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2月7日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3萬元，由具保人叢慧萍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此有113年2月7日訊問筆錄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等附卷可稽。茲因被告經本院依法傳喚、拘提均未到庭，另具保人經合法通知，亦未遵期帶同被告到庭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拘票及拘提報告書、刑事報到單、具保人及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在卷可稽，另被告並無在監在押致不能到庭，且具保人亦無在監在押致不能督促被告到庭之情形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查，足見被告已經逃匿，依前揭規

01 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03 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惠玲

06 法官 陳嘉年

07 法官 李宛玲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（應附繕本）

11 書記官 翁靜儀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